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有关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营性资产及人员划转予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苗通_____ 王一锋_____ 王 佶_____

邵 恒_____ 赵 骐_____ 陈卫东_____

张杰军_____ 梁飞媛_____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月 日